

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本科生团支部工作暂行条例

(2018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基层团组织工作和建设，从而有效实现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管理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团支部是共青团的最基层一级组织，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。作为学生团员发展、管理和教育的基础平台，团支部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最基本最直接的平台载体。

第二章 团支部的设置

第三条 我院依托行政班级组建班级团支部，原则上每个行政班建立一个班级团支部。团支部组建的总体目标是要有利于团的各项活动开展，有利于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有利于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有利于团支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有利于团的积极分子培养和团员的组织发展。

第四条 每个团支部设立班级团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团支委）。团支委需由班级团支部全体成员召开班级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不得由任何

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。班级团支部的所有成员（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）均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团支委通常由三至五人组成，一般设书记一人、组织委员一人及宣传委员一人（除团支书外，另外两人可兼任其余班干部职位），任期通常为一年，部分大一年级支部在重新分班后，统一再次组织选举。在任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担任，则需在班级团支部中重新选举，并报知院团委组织部知晓。

第六条 为保证团支部工作的高效进行和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提高团支部的整体工作效率，现将团支委成员的职责进行如下划分以供参考：

（1） 团支书：

- 1) 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；
- 2) 定期组织召开支部大会和支委会，传达贯彻党、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结合实际制定支部的工作计划；
- 3) 充分发挥支委会集体领导的作用，督促和帮助支委做好相关工作，是团支部建设发展的第一负责人；
- 4) 负责团改金、团风大赛等大型集体建设活动；
- 5) 抓好优秀班团集体建设等各类集体荣誉的申报评选工作，并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代的其他任务。

（2） 组织委员：

- 1) 协助团支部书记落实团支部基础团务工作。基础团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团组织关系转接、国旗升降、团费收缴和团内统计等相关内容；

- 2) 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与相应党组织的对接,落实推优入党等系列工作,研究解答青年学生对入党提出的各种问题;
- 3) 协助党建联系人组织好群众座谈会等与党相关的会议,并做好活动记录。

(3) 宣传委员:

- 1) 协助团支部书记抓好青年团员的思想建设,结合支部实际做好思想动员、宣传鼓动,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;
- 2) 做好研究调查,定期组织开展适合支部团员特点的团组织生活(一学期 1-2 次,具体开展时间由团委另行通知),寓思想教育于活动之中,丰富团的生活,并做好活动记录;
- 3) 负责管理团员的奖惩工作,落实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等各类个人先优评选工作。

第七条 为提高团支书的工作水平,保证团支书的工作质量,同时使团支书素拓评定规范化,所有团支书将按照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团支书考核办法》(附录一)纳入考核体系。

第三章 团支部的建设

第八条 团支部的建设应立足于保持和增强我院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,积极适应青年学生成长发展的新特点,不断改进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,使班级团支部能够始终发挥第一集体的育人作用,切实服务于支部所有同学的健康成长。

第九条 团支部的任务:

(1)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,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;

(2) 宣传、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,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,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,积极创先争优,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,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;

(3)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,继承党的优良传统,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,弘扬网上主旋律,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,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;

(4)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、要求,维护他们的权益,关心他们的学习、生活和休息,开展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;

(5)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,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,收缴团费,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;

(6) 对团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服 务,健全团的组织生活,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,保障团员权利不受侵犯,表彰先进,执行团的纪律;

(7)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,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;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,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。

第十条 实行学生党员直接联系青年和支部制度,每个班级团支部至

少有一名学生党员对口联系，该党员长期参与该支部的团组织生活、主题团日活动和“团改金”活动等。依靠党建带团建，实现党支部对团支部的直接指导和帮助，推动团支部的建设与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的建设应充分发挥组织育人优势。在以团支书为主导的团支委带领下，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认真开展团组织生活和团改金等集体建设活动，做好国旗升级、团内统计和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，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所有学生团支部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

附录一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团支书考核办法

团支书的初始分为 80 分，每一学年分数将进行重置。在职期间若发生一定的工作失误将进行扣分，反之若工作表现优良则予以一定的加分，具体的加减分情况如下。另外，分数低于 60 分时，团委将有权撤销团支书职务。

扣分项	扣分值	备注
未在指定时间内上交材料	-5	
材料命名及压缩不规范两次以上	-3	提醒之后仍存在问题每次进一步-2
团组织生活半数以上同学未参加	-5	活动照片里必须包含一半以上的班级人数作为证明
团组织生活报告过于简单或虚构	-5	
未组织团组织生活	-10	
未参加团改金	-15	

得分项	得分值	备注
团组织关系转接、团报图案刊征订、团费收缴工作积极配合、完成质量高	2	
组织班级顺利完成国旗升降，并及时上交材料	2	
在团改金答辩中获得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/院级奖	6/5/4/3	
团组织生活获得校级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/院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6/5/4/3/2/1	
带领团支部获得团风大赛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/未进入决赛	5/4/3/2	
针对团支书工作向团委提出意见并被采用	2	
暑期社会实践中团支部内有同学作为团长获校级以上荣誉	2	